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2019號

原　　告　許麗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長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金訴字第10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其故在此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長傑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115年6月5日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許麗梅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7月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蓋本院收件章戳足憑，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尚未繫屬第二審時，即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

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　莊孟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